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农作物台风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海南省种植业保险的通用条款。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农作物种植的农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作物”）：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种植地块所在区域发生台风事故，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大于 28.5 m/s（含）且台风中心距约定投保点的最短距离小于 100km（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所承保的约定投保点具体位置详见附表二，约定投保点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农作物因台风以外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农作物；
-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物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保险期间届满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台风事故对应的赔偿标准来计算赔款，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台风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

台风中心距投保点的最短距离	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17 级及以上
0-30km（含）	2.50%	5.00%	10.00%	20.00%	40.00%	70.00%	100.00%
30-50km（含）	1.75%	3.50%	7.00%	14.00%	28.00%	49.00%	70.00%
50-100Km（含）	1.25%	2.50%	5.00%	10.00%	20.00%	35.00%	50.0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1—每次事故免赔率）

同一编号台风选取赔偿比例最高的情况进行理赔；不同编号台风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如果风速触发风级赔偿标准，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单中约定的气象部门确认并提供的风速数据及时向被保险人进行反馈。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期间的风灾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风灾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在 10 日内向保险人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保险人的风灾事故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附表一：风力等级表

触发风级	风速区间（m/s）
11 级	28.5-32.6
12 级	32.7-36.9
13 级	37.0-41.4
14 级	41.5-46.1
15 级	46.2-50.9
16 级	51.0-56.0
17 级	56.1-61.2

附表二：约定投保点位置表

县/市	投保点纬度	投保点经度
西沙	16.83	112.33
五指山	18.77	109.52
文昌	19.62	110.75
万宁	18.80	110.37
屯昌	19.37	110.10
珊瑚	16.53	111.62
三亚	18.23	109.52
琼中	19.03	109.83

琼山	20.00	110.37
琼海	19.23	110.47
陵水	18.50	110.03
临高	19.90	109.68
乐东	18.75	109.17
海口	20.03	110.35
东方	19.10	108.62
定安	19.70	110.33
儋州	19.52	109.58
澄迈	19.73	110.00
昌江	19.27	109.05
保亭	18.65	109.70
白沙	19.23	109.43